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目录

1、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1 -
(一) 废水.....	- 1 -
(二) 废气.....	- 1 -
(三) 噪声.....	- 1 -
(四) 固体废物.....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监测计划.....	- 3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3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3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项目总投资235234.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4万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规模为600万m³/a（实方），开采标高为+256m~0m。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规格碎石，产品规格为10~20mm和20~30mm两种规格碎石，年产量为786万m³（按产出容积计，下同），副产品包括5~10mm石米（年产102万m³）和机制砂（≤4.75mm，年产198万m³）。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矿区生产建设附属场区、中转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湿式作业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矿区及排土场雨水经拦砂坝、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溢流外排，其余部分雨水回用生产。

（二）废气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进行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一破车间与鄂破车间粉尘经雾喷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车间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部分回用于厂区内挖掘机、破碎机外部、输送带及其他机械，其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渣饼回用于生产；剥离土大部分运往排土场堆存，剩余部分作为土地复垦回填用土。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号）；2023年12月编制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

项目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随后,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号)、《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公司计划每年开展1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委托广东智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41226-2023-0012-L），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定期检查落实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